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1-B767-04

修正案号: 39-3204

一. 标题: 检查和更换机翼前梁外侧俯仰载荷接头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67-27A0070 R1中的波音B767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FAA AD 2001-08-23 修正案 39-12200
- 2.波音服务通告 767-57A0070 R1 2000 年 11 月 16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因机翼前梁外侧俯仰载荷接头的裂纹而导致上连杆载荷轨道丢失,从而使发动机和吊架与飞机机体分离,要求完成以下工作,事先完成者除外:

重复检查:

A、在本指令生效后30天内,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67-57A0070 R1的要求,对飞机左右两侧机翼前梁外侧俯仰载荷接头进行高频涡流检查,如未发现裂纹,则以3000飞行循环或18个月的间隔(以先到为准)进行重复检查,直到完成本指令C段所规定的工作为止。

注1: 凡在本指令生效前,已根据2000年3月2日的波音服务通告767-57A0070以及2000年3月23日的改版信息公告767-57A0070 IN 01所完成的检查,是可以接受的,它符合本指令A段的要求。

纠正措施:

- B、如果根据A段检查发现有裂纹,则在下一次飞行前,完成本指 $\diamond B$ (1) 或B (2) 段所规定的工作:
- (1) 按照适航当局批准的方法或按FAA授权的波音公司的工程委 任代表(DER)所确定的飞机型号合格审定基础的数据对外侧俯仰载荷 接头进行修复加工。有关本指令所要求的修复方法的批准函件必须是 针对本指令的。
- (2) 用新的、改进的接头更换有裂纹的外侧俯仰载荷接头(包括 拆下原有接头,对紧固件孔进行高频涡流检查,修复有损伤紧的固件 孔以及安装改进设计的新接头)。

注2: 对于波音767-200型飞机,波音服务通告767-57A0070 R1规定, 可参考波音服务通告767-57-0053,作为更换该型飞机的外侧俯仰载荷 接头的补充资料。

供选择的最终措施:

C、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67-57A0070 R1的要求,用新的、改进的接 头替换机翼

前梁外侧载荷接头后,即可终止本指令A段所要求的重复性检查。

- D、本指令生效后,不允许在任何飞机上再安装波音服务通告 767-57A0070的2. E. 段的"原件号"栏内所列出的外侧俯仰载荷接头。
- E、完成本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 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2001年5月14日
- 六. 颁发日期: 2001年5月14日
- 七. 联系人: 邵仁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64592341